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充分调动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

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的业绩承诺，公司拟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即公司向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5%的标的公司股权，向张国宁转让 4%的标的公司股权。

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对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如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向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补偿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若在公司承担补偿后的 3 个月内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未完成向公司同等金额的补偿，则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应当在公司承担补偿后 3 个月期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同等条件回转本次激励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陇科学：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陇科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